



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11(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19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第 3/CP.16、第 5/CP.16、第 7/CP.16、第 11/CP.17 和第 9/CP.18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就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草案提出的建议，²

¹ FCCC/CP/2013/3 和 Add.1 与 2。

² FCCC/CP/2013/8。

1. 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缓解影响的资料；
2. 还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和资助并呼吁继续增加对两个资金的支助；
3. 请全球环境基金澄清共同筹资的概念及其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and 方案中的运用；
4.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说明应第 9/CP.18 号决定第 1(c)段的要求采取了哪些步骤；
5.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应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第 5 段的要求制定了哪些模式；³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继续确认第六个充资期内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战略及制定 2020 年全球环境基金战略草案方面的工作；
7.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努力推动各重点领域间的协同增效，包括通过多重点方案和项目这样做；
8.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在审议第六充资期战略时需要考虑以往各充资期的经验，以便继续提高各项工作的效力；
9.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方，踊跃参加第六次充资，协助提供足够且可预见的资金；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充资期内适当考虑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助，使这些国家能够解决本国迫切需求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1.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任务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需要评价中提出的国家驱动项目；
12.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自愿参与国家项目组合制订工作，实践证明这项工作能改善国家工作的协调连贯性；
13. 邀请有意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充资期开始前申请参与国家项目组合制订工作；
1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完成新项目机构认证并评估继续扩大直接获取模式的可能性；
1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所有执行机构和受援国继续合作以改善体制安排，应特别考虑加快项目周期；
1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高整体运作透明度和开放度；

³ FCCC/CP/1996/15/Add.1。

17.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合作；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行动。
-